

项目编号：HCZB（ZC）2025-062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础设施 采购项目合同包 2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中标供应商：西安润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润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同意，确定西安润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础设施采购项目合同包 2”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1000 个 240L 垃圾桶

2. 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或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固定单 价（元）	暂定总价 （元）	备注
1	240 升四 分类垃圾 桶	规格： L575*W725*H1070mm （±10mm） 型号：ZE-240T	ZEPC	个	1000	248.60	248600.00	无
合计：贰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248600.00 元）								

2.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陆佰元（¥248600.00 元），最终以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价和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结算为准。

2.2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标准附件（含为完成安装及交付使用所必须增加的附件或配件）、包装、运输、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维护、检测、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

2.3 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而予以调整。

2.4 乙方发现合同价款中有遗漏或存在部分内容未报价者，甲方将按乙方漏报或未报价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待，在签订合同或合同履行过程中

或款项结算时不予任何费用的追加或更改，乙方也不得因漏报或未报价内容而拒绝完全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产生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接到甲方实际订货通知后（订货通知需以甲方书面形式送达，包括盖章扫描件或纸质文件），15 天内交货。

8.2 交货方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 付款

9.1 合同款的支付：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送货，供货（含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试用无问题后（如有问题则在解决问题并重新验收后），乙方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并提出结算付款申请，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9.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等。

11.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质保期：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12.4.1 售后服务必须有保障，在规定或承诺时间范围内排除故障并解决问题，在节假日期间、售后放假休息时间、工休等期间需提前告知甲方或制定应急

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且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翻译费、通讯费、差旅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双方相互违约，有履约先后顺序的，负先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所有争议解决费用；无履约先后顺序的，争议解决费用双方自行承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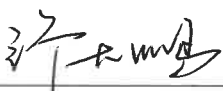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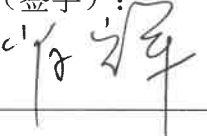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修改等（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若招标文件也未涉及的，执行本合同 19.2 条约定。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9.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9.4 签定地点：西安市灞桥区

19.5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公章）：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中标供应商全称（公章）：西安润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139号	地址：西安浐河经济开发区工业区米秦路12号
邮编：710000	邮编：71003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29-83547840	电话：029-86720505
传真：029-83547840	传真：029-8673109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东元路支行
	帐号：2612 0801 04000 3168
2025年 1月 13日	